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30031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3190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新修訂「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113年4月3日113學護字第009-01號字第20140403011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確保學校護理之健康照護品質，並深化學校護理之專科化，特修定「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學校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認證辦法」，該辦法業公布於該會網站(網址：<https://www.acshn.org.tw/index.asp>)，並即日起生效；另廢除「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暨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聯合學校護理人員認證辦法」。
- 三、有認證需求者，請逕洽該會並依據旨揭辦法辦理相關認證事宜。
- 四、本案倘有疑問，請逕洽該會張承辦人，電話：03-2118999分機3209。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學務處

113/04/10 11:44



1130004577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線

